

#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

国开教〔2016〕25号

## 关于“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试点工作的 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分部、学院：

2014年7月，国家开放大学印发《国家开放大学“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国开教〔2014〕5号），自2014年秋季起在办学体系启动“助力计划”项目招生工作，该项目首批学生将于2017年1月开始毕业。

此项试点实施方案规定“修满毕业规则规定的课程学分，并获得至少一种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技能证书，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经审核通过即准予毕业，颁发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教育部给予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2014年以来，国务院加大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清理力度，先后分六批取消了400余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下一步将公布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制度。受国家政策调整的影响，许多

职业资格证书和岗位技能证书将变更发放单位或被取消，给我校及各分部和学院实施“助力计划”组织学生获取证书带来较大难度。

经学校研究决定，“助力计划”项目不再将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技能证书作为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毕业审核时无需审核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技能证书。毕业审核工作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现行流程要求执行。开放教育与职业教育相融合、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体系相衔接是未来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助力计划”项目尤其要强化职业技能培养，鼓励各分部和学院通过各种方式大力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组织学生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和岗位技能证书。

请各分部按照试点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探索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和开放大学特色的新型产业工人人才培养和质量保证机制，提升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为在职职工终身学习服务的综合办学和教学能力。

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总部联系。

联系方式：国家开放大学学籍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运敏、鲍贊力

电话：010-57519092



---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2月14日印发